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字第4號

再審原告　　王品方　　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

居屏東縣屏東市豐榮街000巷00弄0號

再審被告　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子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02年12月26日102年度訴字第156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審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後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再審裁判費。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263號裁定命再審原告應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萬6,373元，該裁定業於115年1月5日合法送達再審原告，嗣再審原告就該裁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為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5年度抗字第23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，本院復於115年8月21日通知再審原告應於文到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該函文於115年8月26日合法送達再審原告，惟再審原告迄仍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此有上開裁定、函文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各1份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再審之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　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婷婷